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惠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00,466.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利分级债券A	中海惠利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7	0003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932,028.70份	29,068,437.5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式。 (3)债券类别配置 主要依据它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别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兼顾其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 2.个券的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除外) 个券的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1)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通过采取利差获利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决定投资品种。 (2)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对信用品种的系统性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债优品种进行配置。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债券偿还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相关特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债券和股票之间。在进行可转换债券筛选时,本基金将首先对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购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流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换债券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以确定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品种。 4.其它交易策略 杠杆放大策略:通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中海惠利分级债券A	中海惠利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惠利A份额为较低预期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惠利B份额为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基金份额。若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利B份额设置保本保障机制的,则惠利B份额为较低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42880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1,021-38789788	95555
传真		021-68419525	0755-8319 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62,191.07	39,567,228.92	128,461,539.90
本期利润	-116,884.04	152,969,924.68	-8,722,944.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4	0.0435	-0.00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1%	2.26%	-0.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59	0.2352	0.18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013,661.74	152,310,372.07	5,443,377,550.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4	1.0043	0.9890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	0.03%	2.91%	0.05%	-2.43%	-0.02%
过去六个月	1.47%	0.04%	4.31%	0.06%	-2.84%	-0.02%
过去一年	-0.01%	0.18%	8.85%	0.07%	-8.86%	0.11%
过去三年	1.45%	0.25%	10.65%	0.08%	-9.20%	0.17%
过去五年	27.21%	0.26%	33.33%	0.08%	-6.12%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59%	0.25%	33.95%	0.08%	-6.36%	0.17%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3年1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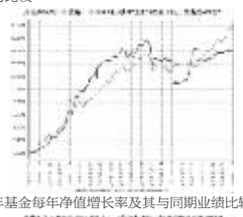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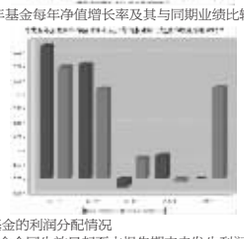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33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小震	投资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4月16日	-	20年	江小震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长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投资部总监。2010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中海中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2018年9月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惠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投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公司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阀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公司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公司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本报告期内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这些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既有短期的也有长期的,既有周期性的也有结构性的。具体来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治理伴随基建投资大幅下滑,限贷限购以及调整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等一系列调控措施出台使地产周期拐头向下,汽车等消费数据低迷,而中美贸易摩擦甚至引发对中国战略发展机遇期的深度思考。这些潜在的经济下行压力促使央行提前采取逆周期调节政策,并在2018年下半年开始放弃跟随美联储加息,货币政策全面转向以对冲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为主。

在这种经济环境背景下,中国债券市场在2018年走出了严重分化的行情。一方面货币市场资金充裕,无风险收益率从年初开始一路下行,利率债牛市贯穿全年。另一方面,持续推进的去杠杆措施改变了金融机构的行为模式,信用传导机制失灵,最终开始影响实体经济融资。信托委贷等非标融资持续下滑,而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等表内融资方式又因为宏观审慎监管政策影响难以完全对冲,导致社会融资规模一路走低,中低评级民营企业融资首当其冲。和利率债市场一路走牛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信用债市场分化严重,中低评级信用债和民企债信用利差持续走扩,信用违约事件频频爆出,债券市场呈现冰火两重天的局面。

本基金在2018年各类资产持仓比例变化不大,结构相对均衡。在操作上,各资产比例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没有出现流动性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为1.0004元(累计净值1.2672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01%,低于业绩比较基准8.86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海外环境方面,短期内美国经济基本面景气度仍高,但政治博弈僵局和资本市场调整等因素可能制约美联储加息进程;而欧元区经济疲态显现,英国退欧谈判仍是很大的不确定因素;全球范围贸易摩擦和政治风险不容忽视,经济共振下行风险加大,全球央行货币紧缩政策预计进入观察期。

国内经济方面,中美贸易谈判有望取得阶段性成果,中国宏观经济整体上将呈现降中趋稳的态势,基本面、资金面以及政策面对债市仍较为友好。从历史区间来看,多数期限的利率债到期收益率处在历史均值以下1/4分位以上,长端利率债到期收益率的绝对水平经过2018年的大幅下行已经到了历史1/4分位附近,性价比降低。利率债走势短期会受到一定掣肘,但最终还是回归到基本面上,而短端中高等级信用债仍然具有较好的配置价值。因此我们对2019年的债券市场整体持中性偏乐观的判断,策略上顺势而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2018年7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基金曾出现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相关后续运作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72718_B1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可行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 阎育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64,969.29	7,554,477.67
结算备付金		-	1,660,000.00
存出保证金		617.10	45,68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4,645,369.50	69,435,646.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645,369.50	69,435,64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77,964,214.4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5,115,030.14
应收利息	7.4.7.5	1,173,652.90	1,542,177.3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6,084,608.79	213,317,23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59,821,876.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905.02	851,194.10
应付托管费		6,108.03	226,985.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89.79	1,919.6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48.97	34,887.13
应交税费		295.24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0,000.00	70,000.00
负债合计		70,947.05	61,006,86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6,878,452.38	113,605,127.97
未分配利润	7.4.7.10	9,135,209.36	38,705,24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13,661.74	152,310,37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84,608.79	213,317,234.3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4元,基金份额总额36,000,466.2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1.0135元,份额总额6,932,028.70份;B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0.9972元,份额总额29,068,437.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92,107.77	208,326,662.11
1.利息收入		2,466,373.95	201,493,730.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1,782.32	50,049,842.91
债券利息收入		2,172,575.31	126,024,966.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5,909.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2,016.32	25,413,012.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19,573.21	-217,410,151.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219,573.21	-217,410,217.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65.7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245,307.03	113,402,696.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110,840,387.44
减:二、费用		608,991.81	55,356,737.4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19,213.73	22,054,448.80
2. 托管费	7.4.10.2.2	85,123.68	6,955,878.8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9,261.91	186,462.77
4. 交易费用	7.4.7.19	10,525.66	215,964.12
5. 利息支出		82,222.87	25,506,382.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2,222.87	25,506,382.64
6. 税金及附加		4,746.66	-
7. 其他费用	6.4.7.20	87,897.30	437,60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884.04	152,969,924.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84.04	152,969,924.6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605,127.97	38,705,244.10	152,310,372.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6,884.04	-116,884.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726,675.59	-29,453,150.70	-116,179,826.29
2.基金赎回款	-86,726,675.59	-29,453,150.70	-116,179,826.2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878,452.38	9,135,209.36	36,013,661.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99,279,638.87	1,044,097,911.70	5,443,377,550.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2,969,924.68	152,969,924.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85,674,510.90	-1,158,362,592.28	-5,444,037,103.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85,611.32	1,094,321.91	4,379,933.23
2.基金赎回款	-4,288,940,122.22	-1,159,456,914.19	-5,448,397,036.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605,127.97	38,705,244.10	152,310,372.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皓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83号《关于核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至2013年11月1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27,183,138.07元,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3]B1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27,600,061.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16,923.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流动性、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划分为惠利A份额和惠利B份额两级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利A份额、惠利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利A份额的申购,第4个开放日不开放惠利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本基金管理人仅针对惠利B份额提供保本,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仅针对惠利B份额的保本提供保本保障。

根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16日公布的《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惠利B份额的保本周期每2年为一个周期,保本周期与分级运作周期为同一期间。惠利B的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2015年12月21日,保本周期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1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16日公布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并进入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时,若本基金惠利B份额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则惠利B份额不再设置保本保障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惠利B不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因此本基金转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时不再对惠利B份额设置保本保障机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折算日日终,惠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A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日日终,惠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B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若惠利B份额发生保本偿付,则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